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神木市李家阴湾至花石崖公路改建工程（防洪评价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李家阴湾至花石崖公路改建工程（防洪评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丝路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神木市李家阴湾至花石崖公路改建工程（防洪评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丝路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丝路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5日